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目 录.....	2
会 议 须 知.....	3
议 程 安 排.....	5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以下事项敬请注意：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请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要求，按时办理股东登记手续，确认与会资格。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四、股东请尽量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进行会议签到，13:20 为会议报到的终止时间。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13:3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感谢您的合作！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3: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421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 (3)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4) 宣读、审议如下提案：
 1.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
- (6) 现场表决：对会议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7) 大会工作人员清点现场表决票，计票人进行表决票统计；
- (8)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9)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0) 会议结束，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雄秀、何晴

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指定邮箱：board01@cfmot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邮政编码：31119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245,411 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77,374 股变更为 149,831,963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春风动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99,9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成交最高价为21.6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6.62元/股，成交均价为20.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58,4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

年6月27日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7.4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22人。

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春风动力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2.6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020年7月14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316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142.80万股。

202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306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142.10万股。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284.90万股并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1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2021年3月2日、2021年6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58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24.20万股。

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为52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为16.35万股。

综上，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40.55万股并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45,411股进行注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份总数150,077,374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831,963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77,374	100%	-245,411	149,831,963	1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三、总股本	150,077,374	100%	-245,411	149,831,963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计算每股收益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22年6月30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数据
实收资本	150,077,374.00	-245,411.00	149,831,963.00
资本公积	2,413,650,635.31	-4,709,103.98	2,408,941,531.33
库存股	4,954,514.98	-4,954,514.98	0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议案已经于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45,411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 245,411 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77,374 股变更为 149,831,96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77,374 元变更为 149,831,963 元。

二、拟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由“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邮编 311100”变更为“杭州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邮编 311199”。

三、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6 号)”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变更前后的对比详见下述《公司章程》拟修订的相应条款。

四、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邮编 311100	公司住所：杭州 临平区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邮编 311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7.737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83.1963 万元。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p>

		街道绿洲路 16 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7.737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07.7374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83.196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83.1963 万股。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6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06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31 亿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5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7 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7.19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9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建新，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孟捷，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谢佳丹，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俞伟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建新	2019 年 12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张建新	2020 年 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张建新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捷、谢佳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伟英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

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上期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